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4

2026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 指引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中医院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4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1.30 万元

最高限价：111.30 万元

包划分：2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日间手术室设备	82.8
2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区设备	28.5

采购需求：周口市中医院设备一批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还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6月12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中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西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高亮 王丽君 联系方式：15518128888 13939492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郭战伟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7839489001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设备一批项目 2) 采购内容：采购无影灯两台、手术床两台、麻醉机两台、新生儿重症无创呼吸机两台， 3) 采购人：周口市中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通知。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 （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月*****日上午（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具体天数]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付 90%；验收合格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付 10%（无息）。
22	勘查现场	不组织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中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通过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p>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技术部分 (40分)</p>	<p>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程度</p>	<p>《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40分。</p> <p>1. 技术要求中加“★、▲”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p> <p>2. 技术要求中不加“★、▲”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规格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仅限来源于：产品注册证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p>
<p>商务部分 (30分)</p>	<p>业绩 (5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如为多类产品采购，可分别提供不同设备的业绩组合，须与本项目采购清单一致，单个组合可作为一份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p>
	<p>售后服务 (6分)</p>	<p>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得3分；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p>

	问题得 2 分；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1 分
培训 (6 分)	1. 无偿提供厂家工程师维修手册，厂家免费提供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专业培训 10 人次，满足此项得 2 分。 2. 提供实质性优惠条款，包括提供设备、备件、服务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保修承诺 (10 分)	1. 保修期：厂家出具质保承诺，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5 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满足此项得 6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要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 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 4 分。
技术方案 (3 分)	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方案：设备安装方案得 1 分、调试人员培训得 1 分、提供备品备件得 1 分，最多 3 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

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

包 1：

麻醉机（2 台）

1. 主机部分：

1.1 不小于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采用外挂式或内嵌式设计，外挂式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

1.2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关机 10 秒延迟提醒；

1.3 后备锂电池或铅酸电池，使用时间不低于 150 分钟；

1.4 主机可与监护仪实现数据共享。监测 CO₂、AG、BIS、O₂、EEG 等监测；

1.5▲具有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气排空，同时有效地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

2. 气源部分

2.1★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

2.2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调节范围：空气：0-12L/min，氧气：0.2—12L/min，调节精度 0.05L，调节分辨率 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 0.2L/min~20L/min；

2.3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管道气源和氧气、笑气备用气源电子气源表；

2.4 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氧笑空 25%~100%；

2.5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5%~100%；

2.6 可选配最佳流量指示工具，指导医生进行低微流量麻醉，显示麻醉气体耗尽量；

2.7 并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

- 2.8 提供机械总流量调节范围：0-15L/min;
- 2.9▲快速充氧范围 30 - 75 L/min。
- 3. 麻醉呼吸机：
 - 3.1 气动电控呼吸机；
 - 3.2★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
 - 3.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 3.4 气动电控呼吸机，通气模式：手动，VCV, PCV, SIMV-VC, SIMV-PC，可选呼气保持、吸气保持，PRVC、SIMV-PRVC、PSVPro、APRV、AMV：
 - 3.4.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
 - 3.4.2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2~95 次/min；
 - 3.4.3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8；
 - 3.4.4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80 cmH2O；
 - 3.4.5 PEEP 设定范围：OFF，3~30 cmH2O；
 - 3.4.6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90cmH2O；
 - 3.4.7 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 3.5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 3.5.1 触发窗设定范围：5%~75%；
 - 3.5.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触发流速 0.2~15L/min；
 - 3.5.3 吸气时间：0.2~10s；
 - 3.5.4 吸气流速：1~180L/min；
 - 3.6 参数监测范围：
 - 3.6.1 分钟通气量：0~100L/min；
 - 3.6.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0~3000ml；
 - 3.6.3 顺应性：0~280mL/cmH2O；
 - 3.6.4 气道压力：-20~120 cmH2O；
 - 3.6.5 氧传感器浓度：18%—100%；
 - 3.7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可选配：麻醉深度监测、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等；

- 3.8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
- 3.9▲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二氧化碳环图、顺应性环图，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波形环图同屏显示；
- 4.呼吸回路：
- 4.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 4.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可灵活旋转，满足不同临床术种；
- 4.3▲回路泄漏量 $\leq 50\text{ml}/\text{min}$ ；
- 4.4 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
- 4.5 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且有标识；
- 4.6 智能化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 4.7 标配 2 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下拉操作，容量 $\geq 1.5\text{L}$ ；
- 4.8 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
- 4.9 具备流量暂停功能，便于给临床吸痰，可选配一键冲洗麻醉气体；
- 4.10 具备肺复张功能，防止肺不张，保护患者肺功能；
- 5.蒸发罐：
- 5.1 双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 5.2▲挥发罐容量 $\geq 300\text{ml}$ ，具备安全互锁功能，具备转运 T 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 5.3 具备 FDA、CE 认证；
- 6.报警性能：
- 具备窒息、窒息 $\geq 2\text{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_2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_2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功能。
7. 辅助功能：配置 3 个抽屉；

电动综合手术床（2台）

1. 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动力系统，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平移。
2. 手术床具备多种控制系统可选，包括线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
3. ▲手术床床垫厚度 $\geq 75\text{mm}$ ，为多层减压记忆海绵制成，采用超声波烫接技术，同时床垫具有双层透气膜设计，透气不透水，且床垫皮层通过 TB117-2013 防火等级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 手术床腿板具有一键拆装设计，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便于操作。
5. ▲手术床底罩采用大平板底罩设计，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
6. ▲手术床底座在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
7. ▲手术床具备备用面板控制功能，且备用面板具备折叠式防水盖。
8. ▲手术床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
9.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不少于 60 次手术需要，同时遥控器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满足不少于 120 次手术需要。
10. ▲手术床承重 $\geq 290\text{kg}$ 。
11. ▲技术参数：

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mm}$ ，长度 $\geq 2080\text{mm}$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 $\geq 30^\circ$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脚倾）： $\geq 25^\circ$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1^\circ$ ；头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60^\circ$ ，下折 $\geq 90^\circ$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45^\circ$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36^\circ$ ，下折 $\geq 85^\circ$ ；手术床最低台面： $\leq 680\text{mm}$ ；手术床最高台面： $\geq 1035\text{mm}$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00\text{mm}$ ；具备一键屈曲、一键反屈曲及一键零位功能

马镫形多功能腿架技术要求

1. 调节范围内 360° 任意悬停，悬臂垂直角度调节范围 $-35^\circ \sim +75^\circ$ ；悬臂水平角度调节范围 $-11^\circ \sim +27^\circ$
2. 气动助力协助调节
3. 悬臂有角度显示，方便双侧对比；脚靴位置可通过刻度显示
4. 靴形脚套设计，脚踩靴底、腓窝悬空、腿部不受压

5. ▲每套配 1 个立式腿架搁置推车，推车主体需为注塑工艺，表面为材料原色，没有漆面，磕碰不掉漆。（需提供厂家盖章原厂彩页及实物照片确认）
6. ▲每套配 1 对高分子凝胶材质脚靴护套，脚靴护套凝胶材质应具有生物相容性，以及流体垫，流体材质以凝胶与流体结合，流体垫材质不含硅酮颗粒，表面覆盖凝胶材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7. ▲可根据临床选择脚靴样式，有长、短脚、儿童款胶靴可选。（需提供厂家盖章原彩页及照片确认）
8. ▲腿架固定钢板厚度 $\geq 8\text{mm}$ ，要有两点式结构，构成线性固定（提供实物照片确认）
9. 每套配 1 对通用型边轨夹，可配套所有品牌手术床边轨。
10. 产品自重 $\leq 13\text{KG}$ ，（需提供厂家盖章原厂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11. ▲脚靴支撑杆长度： $\geq 680\text{mm} \pm 5\text{mm}$ （需提供厂家盖章原厂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12. 适用患者体重： $\leq 200\text{kg}$
13. 脚靴调节范围： $0\text{mm} \sim 320\text{mm}$

负极板回路垫技术要求

1. 设备要求：

- 1.1 名称：负极板回路垫。
- 1.2 作用：为手术室高频手术设备提供负极回路，适用于所有医用高频手术设备。
- 1.3 适用范围：可适用于创伤、金属植入、烧伤、妇科、泌尿手术及血液、体液等大量液体冲洗手术；易污染手术等各种状况，杜绝了皮肤不良反应。

2. 技术参数要求：

- 2.1 外观尺寸（ $\pm 5\% \text{mm}$ ），长*宽*高符合手术床尺寸。
- 2.2 工作原理：电容式负极回路，具有平行板电容结构，当电刀处于工作状态时，患者与电刀的负极接口之间将形成有效负极回路，从而使高频电刀能够安全正常工作。
- 2.3 工作模式：重复使用\非直接接触式。

- 2.4 回路垫电容阻抗：符合使用电刀安全。
- 2.5 正反双面通用。
- 2.6，采用双层高分子保护膜。
- 2.7 负极板回路垫导线能满足医院现有所有高频电刀的接口，规格：长度 $\geq 4m$ 。
- 2.8 成人儿童通用，适用体重 0.35kg 以上的患者。
- 2.9 可有效防止电灼伤事故发生，确保手术安全。
- 2.10 可适合大面积烫伤，多毛发，严重消瘦，多斑痕及对负极板过敏的患者使用。
- 2.11▲负极板回路垫主体原料由高分子凝胶制成，具有良好的弹性和生物相容性，可有效防止压疮的形成。（提供负极板回路垫产品与人体皮肤刺激实验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负极板回路垫产品与人体皮肤致敏实验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负极板回路垫产品与人体体位细胞毒性实验第三方检测报告）
- 2.12▲可重复使用，更环保，防水等级 $\geq PX8$ 级，可减少医疗垃圾的产生。
（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ROHS 环保检测和防水性报告）
- 2.13▲可透 X 光。CT 检查及放射治疗时均可使用，绝缘不导电。产品具有较好的耐候性，耐候温度从 $-29^{\circ}C$ 至 $+90^{\circ}C$ 。（需提供产品凝胶材质阻燃实验报告）
- 2.14▲符合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拥有 CE 及 FDA 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配置清单：电动手术床主床两张（配记忆海绵床垫，头板，主机（包含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备用面板，有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麻醉屏架（含夹持器），托腿架一对，腰桥一个）。马镫形多功能腿架一对，加温毯两张， 负极板回路垫两张。

手术无影灯（2 台）

一、产品名称：手术无影灯

二、产品用途：供医疗单位手术照明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子母灯配置，灯头采用流线造型，无螺钉外露。超薄型灯头，中心镂空设计，灯盘厚度最大处 $\leq 65mm$ ，符合手术室层流净化要求，扰流度 $< 20\%$ ；一体成型把手，把手 ≥ 2 个，手术灯灯头符合 IP54 防水防尘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灯头为塑料外壳+铝质骨架，轻量化设计，兼容散热及操作性能；

光源类型：采用 LED 冷光源，非混光白色，进口医用 LED 颗粒，寿命 $\geq 60000\text{h}$ ，提供第三方寿命报告及无蓝光检测证明；

多光源模组设计，应用透镜的折、反射原理，每颗 LED 光源配置独立的透镜；

LED 颗粒采用并联连接，单颗失效不影响产品正常工作，可更换；

母灯 LED 灯珠数量 ≥ 60 颗，子灯 LED 灯珠 ≥ 40 颗，模块化阵列布局，子、母灯独立电源供电，提供灯头正面图片；

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控制系统位于关节结合处，人性化控制界面图标显示，彩色显示屏可以显示灯的工作状态，要求提供实物图片；

▲可在触摸屏实时显示无影灯真实累计照明时长，要求提供实物图片；十级以上的照度调节，最高照度为 160000lx ，五寸及以上液晶屏，触摸调光方式，适合不同手术和手术医师对照度的需求，照度调节采用 DC 调节模式，无频闪，不伤视力，不可使用 PWM 调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腔镜、R9 及普通照明等多种特殊照明模式一键切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具备参数记忆功能，关闭无影灯时的亮度、色温等参数设置可记忆，再次启动无影灯时自动恢复上次关闭前的参数设定；采用的平衡悬挂系统，双轴承设计，配合自主设计万向节，不少于六组活动关节，调节灵活、稳定，提供平衡臂进口报关单；平衡臂确保使用寿命可达十年，提供证明文件；可拆卸的无菌柄，非有意拆卸力超过 100N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无菌柄术后可轻松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无影灯表面涂料具有杀菌功能，杀菌效果达 99.99%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表面涂层附着力强度符合 ISO2409 标准的 0 级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光柱深度 $\geq 1600\text{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单遮板无影率：母灯 $\geq 80\%$ ，子灯 $\geq 7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深腔照明率：母灯 $\geq 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可选配阴影补偿功能，阴影补偿功能开启状态下，单遮板无影率 $\geq 100\%$ ，双遮板无影率 $\geq 100\%$ ，深腔照明率 $\geq 10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光斑直径多级可调，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母灯最小光斑直径 $\leq 16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geq 310\text{mm}$ ，子灯最小光斑直径 $\leq 14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geq 340\text{mm}$ ，最小光斑时， $d50/d10 \geq 60\%$ ，最大光斑时， $d50/d10 \geq 7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母灯 $R_a \geq 97$ ，R9 显色指数 ≥ 97 ，提供第

三方检测报告；无影灯色温 3500K~4500K 多级可调，满足各类手术及各医护人员操作需求；辐照度：实测母灯可 $\leq 480\text{W}/\text{m}^2$ ；子灯可 $\leq 400\text{W}/\text{m}^2$ ；波长在 400nm 以下的紫外光辐照度：母灯 $\leq 2\text{W}/\text{m}^2$ ；子灯 $\leq 1\text{W}/\text{m}^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术野温升 $\leq 1^\circ\text{C}$ ；医生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 ；

▲真正冷光源，手术无影灯辐照度 E_e 与照度 E_z 比值 $\leq 3\text{mW}/(\text{m}^2 \cdot \text{lx})$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安装预埋件：吊顶预埋件可承受垂直负载 $\geq 1800\text{kg}$ ，扭力 $\geq 9000\text{N} \cdot \text{m}$ ，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安全检测报告；配置升级：具备免拆卸升级功能，不需要拆卸天花，不改变层流送风天花结构，即可加装最多 ≥ 4 个悬臂，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安全检测报告；照度 10 级可调、色温 5 级可调、光斑 3 级可调，保证聚焦视野清晰可见，消除眩光危害，同时满足不同手术的照明需求；

四、质量要求：

1. 通过 TUV 体系认证（ISO13485、ISO9001），并提供相关证件；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ISO45001），并提供相关证件；

▲3. 制造商通过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具备五星级认证的售后服务（提供服务认证证书）。

五、产品配置清单：

1. 子母手术无影灯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母灯灯头	2 个
2	子灯灯头	2 个
3	▲进口母灯 LED 光源	2 套
4	▲进口子灯 LED 光源	2 套
5	母灯控制系统	2 套
6	子灯控制系统	2 套
7	开关电源	4 个

8	▲进口平衡臂	4 根
9	横臂	2 套
10	▲进口防尘罩	2 套
11	无菌柄	8 套

包 2:

无创双水平呼吸机（2 台）

1. ★ ≥ 9.5 英寸以上 LED 彩色电容屏，分辨率 600*800 像素，触控操作。
2. ★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3.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精度 $\pm 3\%$ 。
4. ★标配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同时支持血流灌注指数 PI 监测。
5.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 $\pm 5\%$ ，氧传感器自动校准，无需人工参与。可升级顺磁氧。
6.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压力发生器，同时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7. ★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8. NIPPV 模式：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9. SNIPPV 模式：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p}：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后备频率：1bpm-120bpm

10.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 0.5L/min-15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11. 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 连续可调

12.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₂O-20cmH₂O。

13.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提供泄漏率显示。

14.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 100 小时的趋势数据，系统可以存储的事件日志 ≥ 2000 条

15. 具备截屏功能，并支持保存 50 张以上的屏幕截屏图片并支持通过 USB 导出。

16.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7. 标配空气压缩机，工作噪音 ≤45dB（A）。

18.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 ≥4 小时。

二、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五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5.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6.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格式 3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我们保证：

-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不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 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公章日期：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 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 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 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

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